

单位消防安全自评自查自改承诺书

我单位已对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了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，明确了其职责，建立了相应消防安全制度，开展了消防自评、自查、自改，现予公布，接受政府部门、社会公众和职工群众等监督。

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

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况勋华（职务总经理，联系电话：0871-67442135），其消防安全职责是：1.贯彻执行消防法规，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，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；2.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、科研、经营、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，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；3.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；4.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，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；5.组织防火检查，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，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；6.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或义务消防队；7.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并实施演练。

二、消防安全管理人

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徐小建（职务消防安全管理人，联系电话：0871-67442135），其消防安全职责是：1.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；2.组织制定消

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；3.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；4.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；5.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其完好有效，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；6.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或义务消防队；7.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、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，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；8.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，完成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三、消防安全自评自检自改情况

序号	检查内容	发现的具体问题	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
1	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	未发现异常	
2	防火分隔不到位	未发现异常	
3	疏散通道不畅通	未发现异常	
4	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	未发现异常	
5	消防设施损坏停用	未发现异常	
6	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	未发现异常	
7	违规用电	未发现异常	
8	违规住人	未发现异常	
9	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	未发现异常	
10	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	未发现异常	
11	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	未发现异常	

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，我单位承诺于2020年7月17日前

完成整改，并在整改期间强化安全防范措施（若单位自评自查中未发现隐患问题，写为：经对照检查，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上问题）。我单位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，加强隐患源头预防，加强消防检查、巡查、培训、演练、消防设施维保和检测，加强消防值班和应急能力建设，持续改进自身消防安全管理，确保公共消防安全。若有违反，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单位公章）：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承诺时间：2020年7月1日



（注：此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，1份张贴于该单位醒目位置，1份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，1份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，同时在单位网站和职工大会上公布，自觉接受相关方面的监督）。